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4月2日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6</b>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6
(三)、 交易价格 .....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8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	8
七、 其他（自定义） .....	8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9</b>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10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	10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	11
(五)、 其他 XX（自定义） .....	11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11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11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1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6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7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17

九、	其他.....	17
<b>第三节</b>	<b>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b>	<b>18</b>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9
三、	其他.....	19
<b>第四节</b>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20</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兴同创、武汉博兴、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博兴材料、湖北博兴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朱辉琴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股份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完成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朱辉琴购买其持有的博兴同创 74%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30,397,052.80 元。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博兴同创 74%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朱辉琴。

本次交易标的为朱辉琴持有博兴同创的 74%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所有者权益为 44,077,098.38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68.05 万元，评估增值 960.34 万元，增值率 21.79%。

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以经审计后的资产净值减去期后分红 3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博兴同创 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与公司存在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朱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曦的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博兴同创的股份。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3,655.1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1,706.03
比例（①/②）	116.6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4,407.7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8,148.55
比例（③/④）	54.09%

如上表所示，博兴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706.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8,148.55 万元。因公司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博兴同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3,655.11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407.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65%、54.09%。综上，本次

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博兴材料不存在购买与博兴同创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程曦，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曦、程时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 七、其他（自定义）

无。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涉及决策情况。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已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材料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博兴材料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2025 年 2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博兴材料股票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起恢复转让。

####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博兴同创除朱辉琴以外的股东签署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博兴同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朱辉琴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 (五)、其他

无。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博兴同创 74%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登记备案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不适用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博兴同创 74%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博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的 20%，即人民币 6,079,410.56 元；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博兴材料再向朱辉琴支付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6,079,410.56 元；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8,238,231.68 元，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博兴材料已支付 20% 出让款 6,079,410.56 元，剩余 80% 对价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博兴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程曦	25,727,380	91.8835%	程曦	25,727,380	91.8835%
2	程时先	1,680,000	6.0000%	程时先	1,680,000	6.0000%
3	程正委	592,620	2.1165%	程正委	592,620	2.1165%

##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程曦，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曦、程时先。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2.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朱辉琴，其为博兴材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曦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同创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将纳入博兴材料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博兴材料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

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除博兴材料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之外，博兴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博兴材料与朱辉琴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朱辉琴、李鹤飞以及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

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朱辉琴签订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甲方：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朱辉琴。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博兴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2559号)，以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06号)，鉴于武汉博兴在基准日后向其原股东分配利润3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397,052.80元。

(2) 支付方式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2.1 甲方拟全部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甲方应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6,079,410.56元；

(2) 甲方应于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6,079,410.56元；

(3) 若2025年6月30日前，各方就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则甲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8,238,231.68元；若2025年6月30日前，各方未能就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则该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甲方在实际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3.1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付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2) 乙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已同意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
- (4) 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的批准等。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上述3.1条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武汉博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武汉博兴所属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等。

3.2 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3.3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付完成之日起，博兴材料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甲乙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4、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过渡期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4.1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前述“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第1.1条所约定的基准日（不含）起至标的资产交付完成日（含）止的期间，下同。

4.2 在过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除过渡期内已分配的武汉博兴300万元未分配利润外，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武汉博兴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务追索权、恶意逃避税费、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4.3 过渡期内，除已分配的武汉博兴300万元未分配利润外，武汉博兴产生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所有损益等，由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后武汉博兴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 **5、合同的生效**

合同的生效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

效：

(1)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3) 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5.2 若因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5.3 若出现本条第 5.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为生效条件，具体内容为：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3) 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 **7、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6.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博兴 74% 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武汉博兴聘任的员工在交付完成之日后仍然由武汉博兴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涉及本交易双方在挂牌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有助于解决挂牌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 九、其他

无。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博兴材料名下，博兴材料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博兴材料已支付了20%股权转让款，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约定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朱辉琴持有的博兴同创74%股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系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票，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

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博兴材料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手续，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三、其他

无。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程 曦：\_\_\_\_\_ 吴 敏：\_\_\_\_\_ 程正委：\_\_\_\_\_

郑志方：\_\_\_\_\_ 戴 勇：\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顾 静：\_\_\_\_\_ 任 海：\_\_\_\_\_ 朱文林：\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 敏：\_\_\_\_\_ 程正委：\_\_\_\_\_ 郑志方：\_\_\_\_\_

蔡晓慧：\_\_\_\_\_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